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吳冠翰

電話：04-37061433

電子信箱：e-g13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48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行政院原函、無人機財產管理作業規定

(A09030000E\_115004852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4852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48528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無人機財產管理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21日臺教技(三)字第1150050469號函轉行政院115年5月14日院臺交字第1155006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，鼓勵各機關公務員勇於開發應用無人機，累積實務操作經驗，以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所需，行政院特訂定旨揭作業規定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及「無人機財產管理作業規定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